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案本府衛生局擬就許議員所提先行請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眼鏡行清洗服務進行抽檢、訪查並請市立仁愛醫院眼科就眼鏡清洗導致感染眼部疾病之杜絕，提供有效可行方法，併同衛生所抽檢，彙整以供研擬程序標準。

九

質詢日期：86年8月8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林俊義

說明：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應懲處失職人員。

一、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今天清晨五點多突然發生火災，一直早上九點多才撲滅，事發後，雖然局長及主管科長儘速趕至現場了解，但本席以為，此次事件的發生，誠屬不該，應屬人為操作不當，本席要求林局長應徹底調查導致事件發生之原因，如有人為疏失，也應一併處分。

二、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是全國首創將以沼氣發電的垃圾場，很諷刺的今日卻為沼氣導引不當而發生火災，甚至有氣爆發生。十三年前內湖福德坑垃圾場曾發生大火，原因是福德坑事前並未做適當的防護措施，但山豬窟在啓用時為防範火災隔五十公尺就插上導氣管將會自燃的甲烷釋放。

逢甲大學環工系梁教授即指出國外的掩埋場為釋放因有機物在無氧厭氣性反應狀況下產生的甲烷（C

H₄）及硫化氫（H₂S）等自然物在固定時間，也就是當掩埋場的甲烷量到達臨界點時，主動在導管附近裝設燃燒器點燃將甲烷釋放。如此根本不會產生火燒垃圾山狀況。

三、於垃圾掩埋場中產生的甲烷若無做適當引燃處理，釋放於大氣中產生的溫室效應將是二氧化碳的二十倍。學者表示今日的垃圾山大火絕對是可以人為控制的。市府有心將山豬窟產生的沼氣做沼氣發電並做好污染防治，但七月二十五日的技術招標過程中卻因為只有一家廠商而流標。在此之前環保局應妥善規劃防護措施避免火燒山事件再度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為防範沼氣逸散，在啓用時即已設立挑氣井直接點火燃燒，且為加速沼氣污染防治並回收利用資源，該局已於86.7.26公開甄選沼氣污染防治技術工作廠商，並由台灣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獲選，將於議約完成後立即進場處理。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86.7.26及86.7.28火災原因據本府消防局調查研判：「並非沼氣蓄熱自燃，亦非餘火死灰復燃，故人為縱火因素無法排除」。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正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已加強該場場區巡邏警衛工作，且審慎檢討辦理相關應變措施，防止失火事件再度發生。

十

質詢日期：86年8月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警察局、新聞局

題目：分類廣告充斥「色情陷阱」現象，市府應慎謀對策！
明：一根據終止童妓協會針對國內四家收容單位統計發現，墜入色情行業的少女有高達三七·一％是透過看報紙找工作而淪落風塵，這顯示新聞局先公布色情廣告「八大負面釋例」效果不彰，以致於仍無法達到切斷報紙廣告色情媒介的管道，這對台北市政府日前一連串推動掃黃政策無疑是當頭棒喝，這種社會現象反映出台北市在落實掃黃政策時只重視應然而忽視實然面問題。

二我們經常可以在有些報紙分類廣告上，大幅看到一些聳動的求職字眼如：「徵公關公主，免經驗，月收入數十萬」，這些字眼對於未滿二十歲青少年難免產生難以抵擋的魔力，進而引導他們墜入「色情陷阱」當中。而這種現象除了新聞局於先前曾提過八大負面釋例（包括：強調女性二十四小時服務之廣告、強調提供的服務「怎麼做都可以」、指壓油壓、KTV等與杜色情有關行業的徵求廣告強調高薪與免經驗……等）主管單位卻視若無睹，對於色情業者這種換湯不換藥的促銷色情方式，若依終止童妓協會統計資料顯示，已是色情供給面無法杜絕的社會問題，對於這種現象仍舊猖獗，市警局及新聞處必需施鐵腕加以遏止。

三由於現在正值暑假期間，大量學生走進社會作短期打工，目的只爲了賺取微薄工資來繳納學費，故市政府有責任讓他們免於墜入「色情陷阱」當中，針

對色情業者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手法，已經發生許多短期打工學生墜入「色情陷阱」的案例，故本席要求新聞處應對色情業者此一手法強力反擊，新聞處應先利用專業知識在報紙上對色情業者不實廣告歸類追查，並與市警局配合，找出刊登不實廣告色情業者並依法究辦，迎頭痛擊，以切斷這種變像經營色情行業的管道，把色情行業趕出台北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對刊載色情廣告查處情形如下：

一、八十五年一月十日行政院新聞局邀請三個省市新聞處研議，決定自八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對刊載色情廣告之報紙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參萬元以上肆拾萬元以下罰鍰。

二、自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止對報紙刊登色情廣告，本府新聞處依該條例規定裁處有十二家，罰鍰計爲陸拾捌萬元。

三、並於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邀請行政院新聞局、社會婦女團體及本市相關報社開會決議：色情廣告之裁處標準，會中重申取締刊登色情廣告之決心，並自九月一日起將採重罰。

四、爲徹底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貫徹本市掃黃政策，本府新聞處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以北市新一字第一〇七〇四號函請本市各報社善盡社會教化之責，嚴格篩選不妥廣告，否則檢警機關依剪報而查獲不法色情行為者，本府新聞處將依該條例規定刊載該廣告之報社從重裁處罰鍰。

五、針對報紙刊登違規廣告函請警察局查處，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計：(一)色情廣告五十三件。

(二)警察局查處成果，查獲委刊色情廣告者五人均移送法辦，本府新聞處並依警察局來函，請刊載該廣告報社處以罰鍰。

六、為預防國、高中以上學生暑假進入色情場所打工，本府新聞處已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以北市新一字第六〇五五號函請本市各報社本諸社會責任經營理念，加強過濾變相非法色情廣告，以免受罰，本(八十六)年八月份對刊載色情廣告報紙取締有自立晚報一家裁處拾伍萬元。

七、本府新聞處為加強取締色情廣告，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將無法認定之色情廣告計四十二件剪報函請本府警察局查處，如查獲有從事性交易之行為確定者，請其將具體查察事實函復本府新聞處，俾對刊載廣告之報社從重處罰，本(八十六)年七月份依本府警察局查察回函裁處計有自立晚報一家裁處陸萬元。

十一

質詢日期：86年8月9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教育局吳英璋局長、法規會周弘惠主委
題 目：補習班的契約一面倒向業者，嚴重傷害消費者權益。

本席要求市府立法訂立契約範本，確保市民權益。

說 明：一、每年七月至九月為中小學暑假期間，為各式補習業者大發利市之季節，同時各種夏令營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招生，從過去數年經驗觀之，必定有少數不

肖業者借機斂財，使消費者權益受到嚴重之損失，本市必須未雨綢繆提出具體措施以建立補習業之商業秩序。

二、根據本市教育局至八十五年六月底統計，本市目前合法補習業高達九百零八家，其中以語文、電腦、珠算、音樂及舞蹈為主，若以每家補習班平均開設五班，每班三十人，每人每期三千元，暑期共三個月，其合法立案之補習班所涉及利益金額高達二十億以上，若加上未立案之補習班其金額更可高達二十億以上，市府必須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三、在暑假期間的夏令營和一般補習業者常有授課內容和廣告不相符合之情況使消費者受到業者變相的剝削，必須向消費者保護團體投訴，但卻常無疾而終。

四、大部分補習業者所開立的收據，一般只載明對業者較有利的契約條款，例如：開始上課後即不可退費或未開始上課前退出，退費金額必須扣除數目不小的材料費、工本費、場地費等不合理之項目。業者訂立的契約只保障其業者本身，民衆權益嚴重受損，而投訴無門。

五、目前本市依據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通過「文理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通過「電腦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轉請補習班業者知照辦理，目前僅屬推廣階段。